

国际贸易理论

姚志勇 主讲

上篇 国际微观经济学

第一章国际贸易理论及其发展

国际贸易理论是国际经济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开放经济条件下的微观经济学

国际贸易理论主要研究商品和服务在各国之间的交换，研究国际交换的原因、模式和结果，以及相关的政策。

人类的物质文明是建立在分工和交易基础之上的。

亚当·斯密（1723—1790）是古典自由主义贸易理论的奠基人，他在1776年发表了《国富论》。

1、劳动因业专而日技；

2、由一种工作转到另一种工作，通常需损失不少时间，有了分工就可以免除这种损失；

3、许多简化劳动和缩减劳动的机械的发明是一个人能做许多人的工作，而这种发明成为可能，也是分工的结果。

分工的前提是必须要有交易，或则说贸易和交换。

一系列的交换关系就是市场，以交换为主导的经济就是市场经济。

随着人类历史的进步，市场的容量，范围，深度和结构伴随着人类社会的演进在不断地扩张。

分工和交换是同一事物的两面。

1、国际贸易可以互通有无。

2、国际贸易有利于分工，不仅是国内分工，而且包括国际分工。

3、贸易可以为产品提供更广阔的市场，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

4、贸易可以弥补国内人才的缺陷，资金的短缺。

伴随着贸易可以学习别国的经验，别国的管理。

所以说，国际贸易是一国经济增长的发动机。

伟大的经济学家：

当·斯密、李嘉图、里昂惕夫、萨缪尔森、斯托尔帕、雷布金斯基、琼斯、巴格瓦蒂等

本讲结束

国际贸易理论

第二讲

国际贸易理论主要研究商品和服务在各国之间的交换，研究国际交换的原因、模式和结果，以及相关的政策。

国际贸易理论的研究范围也包括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和技术知识的国际传递。

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是以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基本脉络为基础的。

国际贸易理论和思潮多种多样，人们对其有多种多样的称谓和划分，例如：重商主义、重农主义、古典自由主义、新古典自由主义、新贸易理论、现实主义、经济民族主义、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等等。

种种的理论或思潮不外乎两类：

自由主义贸易理论和保护主义贸易理论。

第一节 古典保护（干预）主义国际贸易理论

古典保护主义国际贸易理论的主要思潮除了15—17世纪的重商主义（以托马斯·孟等人为代表）之外，还有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的汉密尔顿和李斯特的学说

一、古典重商主义国际贸易理论

重商主义的共同特点在于：

（1）将金银货币看做财富的惟一形态，强调国家经济活动的目的就是获取更多的金银；

（2）国家应当运用关税等手段限制商品的输入，鼓励商品的输出，以保护国内的工业；

（3）主张少买多卖的原则，大量吸收国外货币，稳定本国币值，增强国家实力。

二、汉密尔顿的国际贸易理论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1757—1804）的理论主要集中在其“制造业优先”和保护关税学说中。

汉密尔顿认为，制造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特殊地位。

第一是可以生产更多的机器设备供各行各业使用，提高整个国家的机械化水平，促进社会分工的发展；

第二是可以吸纳大批工人就业，吸引更多的移民，从而加速美国的国土开发；

第三是为各种事业的开发提供更多的机会，使个人才能得到充分发挥；

第四是自我消化大量农业原料和生活必需品，保证农产品的销路和稳定农产品价格，刺激农业的发展。

他所主张的保护措施包括：

- （1）向私营工业发放政府信用贷款，为其提供发展资金；
- （2）实行保护关税制度，保护国内新兴工业；
- （3）限制重要原料的出口，鼓励极端必需的原料进口；
- （4）对必需品工业予以补贴，对各类工业进行奖励；
- （5）限制改良机器的输出；
- （6）建立联邦检查制度，保证和提高制成品的质量。

三、李斯特的国际贸易理论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1789—1846）是在德国仍处于政治上分裂、经济上落后的时代提出其国际贸易理论的。

李斯特的国际贸易理论主要包括：

（1）生产力理论。李斯特认为，与一个国家财富本身的增长相比，生产财富之能力的增长更为重要。

（2）国内自由贸易和国际自由贸易说。

李斯特将自由贸易区分为国内自由贸易和国际自由贸易，两者性质和作用完全不同。

（3）经济发展阶段论与保护贸易说。

（4）保护关税说。

李斯特批判了古典自由主义认为保护关税违反自然秩序的说法，认为保护关

税制度来源于国家要求独立、强盛的自然努力，是战争和优势工业国家实行敌对性法则的必然结果。

（5）幼稚产业保护论。

实行保护关税制度，并不是对所有的工业部门都进行保护，而是主要保护“幼稚产业”，即目前尚很弱小，但有发展前途的工业。

一、古典自由主义国际贸易理论

自由主义国际贸易理论产生于产业革命初期的英国，早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是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以及约翰·穆勒。

这些利益包括：

互通有无，实现价值的转换，从而满足消费者的欲望；增加一国劳动和土地年产物的交换价值（或一国居民年收入）；通过出口来增加居民的就业和收入；为国内消费不了的产品开辟市场。

1、 国际分工和绝对（成本）优势理论

亚当·斯密（1723—1790）是古典自由主义贸易理论的奠基人，他在《国富论》中批判了重商主义的贸易差额论，提出了以绝对优势理论为核心的自由主义贸易理论。

斯密认为，一个国家增加其财富的途径有二：

一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二是增加劳动人数。

国际贸易的产生就在于各国家间因生产条件的不同而形成的生产成本的差异。

本讲结束

国际贸易理论

第三讲

国际贸易理论及其发展

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存在一个致命的弱点，即无法解释那些不具备绝对成本优势的国家如何在国际贸易中获益。

2、 比较优势理论

李嘉图在亚当·斯密绝对优势理论的基础上，以“比较优势理论”论证了国际贸易的普遍性，说明了在产品生产上处于绝对劣势地位的国家也可以参与国际贸易，获得贸易利益，解决了斯密理论的不足。

二、新古典自由主义国际贸易理论

新古典国际贸易理论的典型代表是赫克歇尔（Eli Heckscher, 1879—1952）和俄林（B. Ohlin, 1899—1979）。赫克歇尔在1919年就提出了以要素禀赋论取代李嘉图的劳动成本论，作为比较优势理论的基础。

1、要素禀赋理论

赫克歇尔和俄林对李嘉图的生产成本理论进行了批判，认为他将劳动作为生产的惟一要素，将各国耗费在同一商品身上的劳动看作是同质的，并将此作为进行劳动成本比较的基础，这是错误的。导致生产成本差异的不仅仅是劳动，还包括其他多种要素，如土地、资本和其他资源。

四、新贸易理论

新贸易理论是主流经济学贸易理论在新形式下的发展，与其说是对以往古典和新古典理论的替代，毋宁说是补充。

1、规模经济贸易学说

该学说是70年代末发展起来的，主要贡献者是美国经济学家保罗·克鲁格曼。这一理论以企业生产中的规模经济和世界市场的不完全竞争为基础来解释战后工业国之间、相同产业之间的迅速增长的贸易。

（2）贸易、技术与经济增长

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以来，国际贸易理论的研究主要围绕贸易与技术进步、经济增长的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自由主义国际贸易理论的一些共同点：

第一，国际贸易具有互利性，各国均可通过贸易而获得贸易利益。

第二，贸易利益是国际分工的基础，因此各国应建立相互合作的经济关系。

第三，贸易越发展，贸易利益就越充分，因此各国均应采取对外开放政策，实行自由贸易，政府不应加以干涉的限制。

第四，国际贸易利益的分配对小国和落后国家更有利。

因为贸易利益产生于国际价格与贸易当事国国内价格的差异，价格比例差异越大则贸易利益越大。

国际贸易的基本运行机制和规律就是：

市场——价格——资源配置。

第三节 结构主义国际贸易学说

结构主义国际贸易学说包括传统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国际贸易学说和现代结构主义国际贸易理论。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国际贸易学说

三、现代结构主义国际贸易理论

现代结构主义国际贸易理论又称现代马克思主义国际贸易理论，包括西方马克思主义和第三世界激进派国际贸易理论，主要代表人物包括：沃勒斯坦、阿瑟·刘易斯、A·伊曼纽尔、普雷维什、多斯桑托斯、阿明等人。

（1） 国际贸易结构论（中心—外围说）

该学说出现于60年代，主要以拉美国家经济发展经验为依据，旨在说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迟缓的原因，强调发展中国家在同发达国家的交往中处于不利地位。

根据依附理论，一个国家是否处于依附地位，最好的衡量办法就是看贸易在其经济中的重要性、性质和外国投资水平。

（2） 国际贸易条件论

自由主义贸易理论认为，每个国家无论穷富均可以从国际贸易中获利，因此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引擎。

但是，结构主义国际贸易理论则认为，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条件是不断恶化的，从而使绝大部分的贸易利益为发达国家所占有。

（3） 不等价交换论

（4） 保护主义贸易政策

大多数结构主义国际贸易理论学者都主张发展中国家在其经济发展过程中应当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即主张努力实现自给自足、实行进口替代、保护民族工业、争取改革国际经济旧秩序。

普雷维什认为，要打破中心—外围的国际贸易化的格局，外围国家就必须实行工业化，独立自主的发展自己的民族工业。

本讲结束

国际贸易理论

第四讲

第四节 当代国际政治经济学的国际贸易学说

国际政治经济学作为一种从政治与经济的结合上探讨当代国际政治经济问题的理论学说。

最主要的区别就在于国际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所关注的重心并不在于国际贸易的纯理论和政策本身，而是国际贸易与国家间关系，既包括经济关系又包括政治关系的相互影响。

一、 现实主义或新重商主义学说

现实主义或新重商主义国际贸易学说继承了传统重商主义的理论思想，并将其应用于战后国际政治经济的现实，其主要代表人物是斯蒂芬·克拉斯纳、罗伯特·吉尔平和苏珊·斯特兰奇等人。

克拉斯纳以国际政治结构对国际贸易结构的决定作用作为其分析的起点。

吉尔平主要是从美国霸权地位的衰落及其对国际贸易体制的影响来阐述新保护主义的合理性。

苏珊·斯特兰奇没有就贸易论贸易，在她看来，传统重商主义、自由主义和结构主义理论的缺陷就在于孤立地解释和处理贸易问题，没有考虑到权力结构对国家间贸易关系的影响。

二、 新现实主义或新自由主义学说

新现实主义或新自由主义国际贸易学说继承了自由主义国际贸易理论。其主要代表人物是布鲁诺·弗雷、罗伯特·基欧汉、约瑟夫·奈等人，其学说的主要内容是论证世界自由贸易体制的政治作用及其运作机制。

布鲁诺·弗雷是自由贸易的推崇者，他强调自由贸易能导致最有效的资源分配和最大限度地增加国家的经济福利。

罗伯特·基欧汉主要是以他的“国际合作机制”理论，围绕多边国际贸易体制而展开他的论证。

虽然新保护主义的出现是一个现实，而且保护主义总是存在的，但这并不能否定自由贸易体制的优越性和它在国际合作机制中的优势地位。

思考题：

在上述各种理论和思潮中，你比较赞赏哪一（几）种，为什么？

你认为哪几种与实践有冲突，在推理上不合理，为什么？

学完国际贸易理论后，请你再回来回答这一问题。

点评：

重商主义认为：（1）将金银货币看做财富的惟一形态；（2）国家持续的实行贸易顺差，鼓励商品的输出。

这种理论可称之为：守财奴理论

- 1、一个国家的财富指的是这一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
- 2、一个国家刻意持续的维持贸易顺差，并不能代表什么！

本讲结束
国际贸易理论
第五讲

第二章 比较优势与国际贸易：李嘉图—克鲁格曼模型

引言

我们想要回答的问题是：

- （1）世界各国为什么进行对外贸易？（why trade?）
- （2）世界各国怎样进行贸易（how to trade）？

回答前一个问题是想指出什么是贸易基础（basis for trade）以及什么是贸易收益（gains from trade）？

后一个问题是要探讨什么是贸易模式（pattern of trade）？

也就是说，对每个国家而言，哪些商品在国际贸易中被用来交易？每个国家都出口或进口何种商品？

运用比较优势原理，李嘉图解释了贸易基础、贸易收益和贸易模式。

比较优势学说是最重要的经济理论之一，是国际贸易理论的基石。

第一节 绝对优势和比较优势

一、管制下的贸易：重商主义（mercantilism）

简言之，重商主义者认为国家富强的方法应当是尽量使出口大于进口。

二、绝对优势原理（law of absolute advantage）

亚当·斯密在1776年出版的《国富论》中，提出了绝对优势理论，阐明了贸易双方如何在贸易中获利。

所谓绝对优势是：

一国（人）生产1单位的某种商品所使用的资源少于另一国（人）同类商品的生产。

	布(1单位)	酒(1单位)
葡萄牙	6小时	2小时
英国	4小时	12小时

表 2-1 绝对优势

第一、在没有贸易的条件下，葡萄牙和英国需要生产两种产品满足国内的需要。

第二、贸易双方可以用本国效率高成本低的产品去换取本国效率低成本高的产品，从而都能从贸易中获利。

亚当·斯密主张自由贸易，反对国家对外贸的干预。

三、比较优势原理 (law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比较优势理论是大卫李嘉图在1817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一书中提出来的。

所谓比较优势，即一国生产一单位某种产品的机会成本（用其他产品来衡量）低于另一国。

	布(1单位)	酒(1单位)
葡萄牙	2小时	1小时
英国	3小时	6小时

表 2-2 比较优势

第二、贸易双方相互交换本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使得彼此的可消费物品增加，从而提高了人民的福利水平。

假设一个律师打字速度是其秘书的两倍，那么律师在法律和打字上相对秘书均有绝对优势。那么他是不是自己又当律师又自己打字呢？

比较优势原理的例外

比较优势原理有一个不是很常见的例外，那就是当一国在两种商品上的绝对劣势与另一国的相同。

本讲结束

国际贸易理论

第六讲

第二节 李嘉图—克鲁格曼模型

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无疑抓住了真理的内核，但他在书中的表述有一定的局限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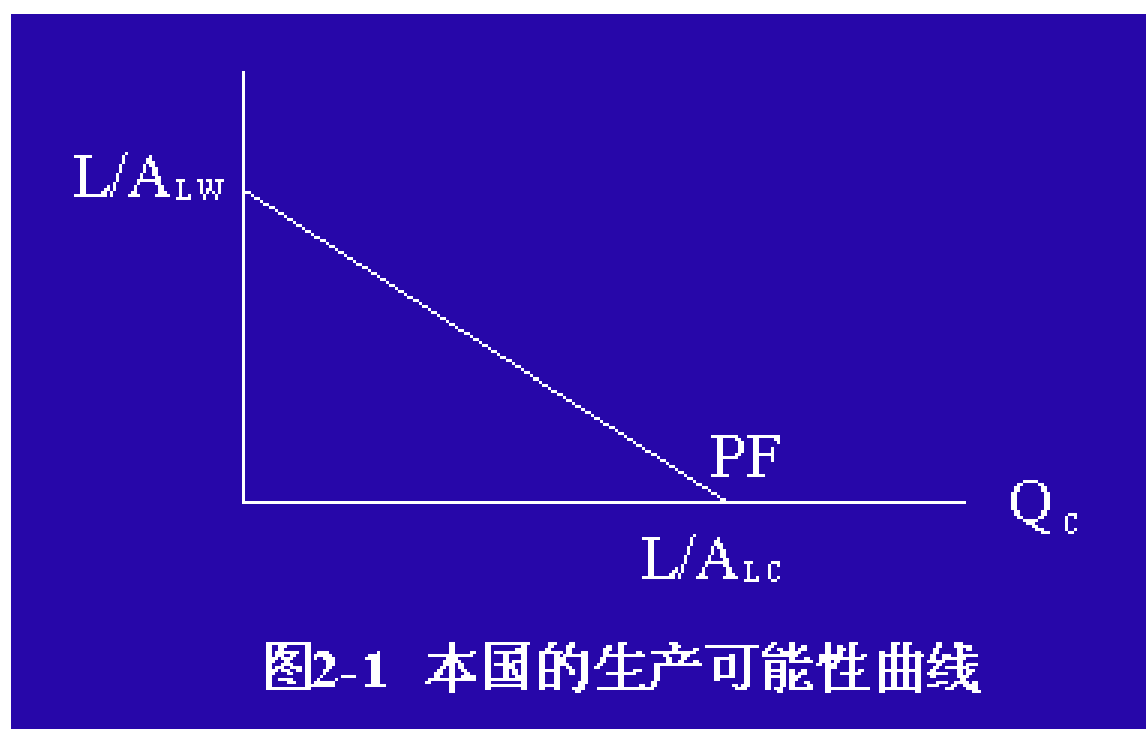
比如，他只从供给一方分析贸易能使双方获利，然而供给和需求如同剪刀的两半，缺一不可。

保罗·克鲁格曼运用现代经济学的概念和方法，对于比较优势理论不仅从供给方，而且从需求方进行了全面的分析和论述。

一、单一要素经济

令 A_{LW} 和 A_{LC} 分别为本国生产酒和布的单位产品劳动投入， L 为本国的全部资源，即劳动总供给。

相应地， A_{LW}^* 和 A_{LC}^* 分别为外国生产酒和布的单位产品劳动投入， L^* 为外国的劳动总供给。



第二节 商品的价格

一、价格的换算。

$$FOB + F + I = CFR + I = CIF$$

$$I = \text{保险金额} \times \text{保险费率}$$

$$\text{保险金额} = CIF \times \text{投保加成} \quad (\text{一般加成为 } 10\%)$$

$$\text{含佣价} = \text{净价} / (1 - \text{佣金率})$$

例：中国 A 公司出口报价每箱 100 美元，CIFC5 伦敦，对方改报 FOBC5 上海，以知每箱运费为 10 美元，保险费率为 0.5%。问此时该怎样改报？

含佣价—>净价

CIF—>FOB—>FOBC5

(CIFC5 表示 CIF 含佣价，佣金率为 5%)

(FOBC5 同上)

二、作价方法

1、固定作价，它包含了四个方面的内容：计量单位、计价货币、金额和贸易术语。

固定作价的缺点是：不能反映价格与汇率的变动。

2、非固定作价，有时也叫“活价”。

3、滑动作价，它的计算公式是：

$$P = P_0 (A + BW/W_0 + CM/M_0)$$

A：是管理费用在价格中所占的比例

B：工资成本在价格中所占的比例

C：原材料成本在价格中所占的比例

3、滑动作价，它的计算公式是：

$$P = P_0 (A + BW/W_0 + CM/M_0)$$

W：交货时的工资标准

W₀：订立合同时的工资标准

M：交货物价价格指数

M₀：订立合同时的物价价格指数

P：订立合同时的物品价格

P₀：实际中合同的物品价格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18053030042007006>